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华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投资本金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许骏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需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长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长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长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授权董事长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新的政策对

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许骏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